

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局长 张新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4 年乌鲁木齐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5 年乌鲁木齐市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下同）完成 4,529,667 万元，增加 522,541 万元，增长 13%，完成预算的 9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406,243 万元，增加 387,196 万元，增长 12.8%，完成预算的 97.3%。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3,424 万元，增加 135,345 万元，增长 13.7%，完成预算的 88.7%。

——地方财政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政府性基金支出，下同）完成 5,161,532 万元，增加 660,534 万元，增长 14.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048,053 万元，增加 516,029 万元，增长 1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13,479 万元，增加 144,505 万元，增长 14.9%。

——财政预算收支预计平衡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556,65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06,243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896,441 万元，调入资金 195,839 万元，上年结余 58,134 万元。支出总计 4,513,20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48,0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5,14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455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0,360 万元，净结余-16,9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280,44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3,4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031 万元，上年结余 124,615 万元，调入资金 4,373 万元。支出总计 1,141,83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3,479 万元，调出资金 28,3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8,604 万元。

全市财政性支出总计 5,738,981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 5,161,532 万元，上解支出 465,149 万元，专户及其他支出 112,300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569,232 万元，增加 67,625 万元，

增长 4.5%，完成预算的 88.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020,101 万元，增加 78,187 万元，增长 8.3%，完成预算的 93.4%。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9,131 万元，减少 10,562 万元，下降 -1.9%，完成预算的 80.8%。

市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 51,137 万元，下降 12.5%，完成预算的 78.7%。改征增值税 37,507 万元，增长 272%，完成预算的 113.7%。营业税 394,369 万元，增长 1.6%，完成预算的 90.7%。企业所得税 35,836 万元，与上年持平，完成预算的 85.3%。个人所得税 16,144 万元，增长 19.6%，完成预算的 104.2%。城市维护建设税 62,837 万元，下降 2%，完成预算的 83.8%。房产税 12,597 万元，增长 6%，完成预算的 84%。契税 94,706 万元，下降 27.9%，完成预算的 61.1%。非税收入 314,968 万元，增长 37.7%，完成预算的 122.5%。

——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279,005 万元（不包括转移支付各区县支出 265,399 万元），增加 297,144 万元，增长 1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755,236 万元（不包括转移支付各区县支出 193,945 万元），增加 223,538 万元，增长 14.6%。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3,769 万元（不包括转移支付各区县支出 71,454 万元），增加 73,606 万元，增长 16.4%。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 87,962 万元，增长 9.3%。公共安全 182,318 万元，增长 3.6%。教育 210,317 万元，增长 9.5%。科学技术 34,995 万元，增长 30.8%。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750 万元，下降 43.1%。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563 万元，增长 17.9%。医疗卫生 73,997 万元，增长 11.9%。节能环保 190,596 万元，增长 25.6%。城乡社区事务 396,085 万元，增长 36.3%。农林水事务 71,492 万元，增长 12.8%。交通运输 118,719 万元，增长 45.8%。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4,812 万元，下降 48.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7,742 万元，下降 6.8%。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350 万元，增长 13.7%。住房保障 96,153 万元，下降 11.5%。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8,920 万元，下降 0.6%。其他支出 44,281 万元，增长 84.8%。

——财政预算收支预计平衡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771,50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20,1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6,44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26,427 万元，上年结余 7,138 万元，调入资金 121,395 万元。支出总计 2,770,32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55,2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5,14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49,93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7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9,000 万元，净结余为-27,82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660,9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9,1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03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8,541 万元，调入资金 1,386 万元，上年结余 53,851 万元。支出总计 632,26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3,76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80,134 万元，调出资金 28,3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677 万元。

(三) 全市财政工作情况

2014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总目标和着眼点着力点，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紧贴民生推进跨越式发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推进经济发展，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总体来看，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了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多措并举，确保实现财政收入目标。2014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宏观调控以及结构性减收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全市各级财税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强化征管、以查促管等积极有效措施，努力增加财政收入，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多方培植拓展财源。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提升第三产业增长活力。强化财政政策对财源建设的引导带动作用，实施财政资金的跨行业、跨领域整合和规模化集中投入，支持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壮大，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管，严肃税收纪律，加大征管稽查和清缴欠税工作力度，推进以查促管；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完善税收综合保障措施，加强税源监控，减少税收流失。

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强化重点收入征缴力度，通过上门催收、依法诉讼等方式加大对尾欠收入的清查追缴力度，对预算单位历年结余资金进行清理，确保应收尽收。

夯实收入管理基础。优化征管部门工作机制和政策环境，实施分区县、分部门、分项目责任管理，强化收入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全市齐抓共管的收入组织工作机制，维护良好经济秩序。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累计争取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112.3亿元，增强全市财政保障能力。加大政策争取力度，成功申报第三批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积极争取自治区税收返还、专项上解等政策支持，增加我市可用财力。

二是发挥财税政策调控职能，增强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发挥财税政策和财政杠杆作用，科学统筹安排财力，合理调度资金，增强财政支出能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集中财力办大事。集中全市100亿元以上财力统筹用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西山路高架（二期）、克南高架道路东延、轨道交通一号线、高铁新客站站房、棚户区改造和“两居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推进“六大产业基地”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强化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作用，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自治区对部分地产工业品临时出疆运费补贴政策，对鼓励类产业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创业发展等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对部分税负增加的试点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实施二手住

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政策，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市本级安排各类专项资金 2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激发市场活力等重点工作，科学调整各类专项资金额度和投向，加强资金引导带动，拓宽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举措，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安排资金 8.8 亿元，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和改造，扶持战略新兴产业、服装产业、民生工业、外经贸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资金 5.6 亿元，支持供销合作社、商贸物流、服务贸易、会展、现代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旅游、特色餐饮、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项目和资金向基层倾斜、向民生薄弱环节倾斜，民生 15 方面 120 件实事资金足额保障。预计全年财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301.55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4.5%，同比增长 15.23%，财政对民生领域重点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日益完善。

健全市场价格调节机制。安排“煤改气”运营补贴资金 15 亿元，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保障供热企业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4.6 亿元，用于居民、公交、高校等天然气用气价格补贴和公交、出租车燃油补贴。安排资金 3.6 亿元，用于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安排资金 1.5 亿元，用于

自来水、污水处理企业等运营补贴。安排资金 1 亿元，用于粮食、蔬菜、肉食储备和市场供应，落实物价上涨与社会救助标准联动机制，实施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预计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 亿元。安排资金 3.8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4.42 亿元，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民生政策。安排资金 11 亿元，推动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安排资金 1.6 亿元，支持老年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3.4 亿元，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预计全年教育支出 65.8 亿元。安排资金 5.67 亿元，推进优质教育资金北扩工程，实施中小学运动场提升、校舍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加强校园安保措施。安排资金 2.8 亿元，推进教育强区县工作，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扩大学前“双语”教育保障范围，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预计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5.8 亿元，推进高铁、会展片区医院建设，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水平，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院前急救、乡镇卫生院建设等公共卫生项目；预计全年科技和文化体育支出 12.2 亿元，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等科技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财政保障机制，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实施政府购买演出，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

保障冬运会场馆建设和筹备工作。

加强农业农村工作。预计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25.9 亿元。安排资金 11.8 亿元，推进“两居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3.31 亿元，用于农田水利、农业高效节水、百万肉羊（肉牛）生产体系和设施农业建设，落实蔬菜生产综合补贴政策和压粮节水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1.75 亿元，落实城市周边草原禁牧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森林生态效益保护和退耕还林补贴政策。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村扶贫和综合改革，综合带动农牧民增收。

四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化解矛盾、破解难题，健全财政运行机制，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扩大“营改增”改革试点，有效减轻企业税负，增强产业发展活力。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集中清理市场经济活动中地区封锁的规定，清理税收或非税收入与财政支出政策挂钩政策。试编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体系，启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编工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奠定基础。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区县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清理甄别政府性债务，规范政府举债行为。

压缩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十项规定”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市对部门预算安排的一般性支出在上年基础上一律压缩

5%，严格控制压缩各类评比、表彰、培训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显著下降，节省的资金全部用于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突出预算管理绩效导向，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细化部门预算，进一步压缩代编预算规模，规范预算追加调整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均衡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机制，全面清理、压缩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及财政补贴办法，制订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出台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两居”工程、会展业发展、轨道交通建设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分配管理。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市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严格控制公务购车，堵塞支出漏洞。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推进国库制度改革，规范预算执行、资金分配、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工作体系和流程，对全市 40 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实施 2014 年会计监督检查。加大财政专户清理力度，完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长效机制，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管理。

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运用信息公开、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等多种监督管理手段，完善监管体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

和社会各界监督，配合完成各项财政审计工作。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开展财政总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公开市本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开展 2013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工作。

总体来看，2014 年全市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和各族人民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幅已明显趋缓，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保障民生等方面的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任重道远，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任务艰巨，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5 年地方预算的通知》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要求，研究确定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总目标和着眼点、着力点。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政府

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支出预算编制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确定的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是提高编制完整性。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各级政府要严格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区县政府要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预计数。四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五是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在按功能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的同时，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们代编了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编制了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地方财政收入建议安排 4,982,750 万元，增长 10%。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747,000 万元，增长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235,750 万元，增长 10%。

地方财政支出建议安排 5,420,000 万元，增长 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4,159,250 万元，增长 2.7%；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260,750 万元，增长 13.2%。

地方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900,528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4,982,750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887,778 万元，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支出总计 5,900,528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 5,420,000 万元，上解支出 480,52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全市财政性支出总计 6,010,528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 5,420,000 万元，上解支出 480,528 万元，专户及其他支出 110,000 万元。

以上是全市代编预算，待各区县政府的预算上报后，再审核汇总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地方财政收入建议安排 1,708,550 万元，增长 8.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104,500 万元，增长 8.3%。其中：增值税 55,000 万元，增长 7.6%；改征增值税 83,800 万元，增长 123.4%；营业税 396,000 万元，增长 0.4%（注：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增长 13.9%）；企业所得税 40,000 万元，增长 11.6%；个人所得税 17,700 万元，增长 9.6%；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0 万元，增长 11.4%；房产税 14,000 万元，增长 11.1%；契税 110,000 万元，增长 16.1%；非税收入 318,000 万元，增长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04,050 万元，增长 10%。

地方财政支出建议安排 2,659,050 万元，增长 16.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990,000 万元，增长 13.4%。当年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 95,000 万元，增长 8%；公共安全 200,000 万元，增长 9.7%；教育 230,000 万元，增长 9.4%。科学技术 38,000 万元，增长 8.6%；文化体育与传媒 27,000 万元，增长 9.1%；社会保障和就业 155,000 万元，增长 8%；医疗卫生 80,000 万元，增长 8.1%；节能环保 205,000 万元，增长 7.6%；城乡社区事务 495,800 万元，增长 25.2%；农林水事务 78,000 万元，增长 9.1%；交通运输 130,000 万元，增长 9.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5,200 万元，增长 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8,300 万元，增长 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7,500 万元，增长 2%；住房保障 105,000 万元，增长 9.2%；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9,000 万元，增长 0.9%；其他支出 50,000 万元，增长 12.9%；预备费 2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669,050 万元，增长 27.7%。

地方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520,078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1,708,550 万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887,77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93,750 万元，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支出总计 3,520,078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2,659,050 万元，上解支出 480,52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80,5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2015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首府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

全市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2015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民生保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科学安排收入预算，强化依法征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类非税收入的征缴、监管力度，挖掘增收潜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重点收入项目征缴，加大尾欠收入清缴力度。

清理规范税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不得自行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清理现有财税优惠政策，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政策，清理税费与财政支出挂钩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优先安排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工资、津贴补贴、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完善人员和实物定额相结合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科学规范的一般性支出预算管理机制，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和公务支出，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围绕建设“五大中心”、打造“六大产业基地”、构建“七大组团”的基本思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转方式、调结构。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释放民间投资潜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品质，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不断提高。注重保障基本民生，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重视做好就业和扶贫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发展教育、医疗服务、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夯实治理基础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衔接，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建立透明预算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建立和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加大对预决算公开的监督和检查。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编制全市 3 年滚动财政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清理规范支出挂钩事项。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重点支出事项不与财政收入增幅或地区生产总值等指标挂钩，对教育、农业、科技等领域继续给予优先安排、重点保障，不再考核支出增幅。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选择部分行业和领域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完善制度建设，支持各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监管。

（四）加强财政管理，依法科学理财

硬化预算约束。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未安排事项一律不得支出。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确需追加的事项，经严格论证审核后，按法定程序办理。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批复进度和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完善预算执行工作机制，科学下达支出目标任务，定期通报执行情况，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与政府绩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收缴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严格财政专户管理，全面清理财政借款、垫款。建立和完善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高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全面清理、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确保 2015 年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在 2014 年基础上压缩 15%。研究财政资金保值增值管理机制，盘活国库存量资金。加快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等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今年财政收支预算，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各级人大代表的监督，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推进全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的贡献！